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34	6,994	16,741	27,4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29)	(2,328)	(10,600)	(11,021)
其他收入		-	-	223	1,119
分銷成本		(31)	(29)	(131)	(33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14,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	(170)	(40)	(17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76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3,757	-	33,999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408	-	3,408	-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480)	(4,580)	(83,017)	(15,121)
融資成本		(5,228)	(7,315)	(16,899)	(26,991)
除稅前虧損		(40,409)	(7,428)	(56,316)	(40,251)
稅項	4	-	-	613	625
期內虧損		<u>(40,409)</u>	<u>(7,428)</u>	<u>(55,703)</u>	<u>(39,62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7)
		<u>-</u>	<u>-</u>	<u>-</u>	<u>(7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0,409)</u>	<u>(7,428)</u>	<u>(55,703)</u>	<u>(39,7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433)	(6,657)	(53,819)	(38,016)
– 非控股權益	(2,976)	(771)	(1,884)	(1,610)
	<u>(40,409)</u>	<u>(7,428)</u>	<u>(55,703)</u>	<u>(39,626)</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433)	(6,657)	(53,819)	(38,093)
非控股權益	(2,976)	(771)	(1,884)	(1,610)
	<u>(40,409)</u>	<u>(7,428)</u>	<u>(55,703)</u>	<u>(39,70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u>(7.48)</u>	<u>(2.75)</u>	<u>(12.57)</u>	<u>(15.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西區干諾道西118號38樓38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以及多頻道網絡(「MCN」)娛樂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及MCN娛樂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MCN娛樂服務。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1,672	2,731	6,562	13,708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802	278	7,120	1,109
放債服務	302	3,985	1,684	12,649
MCN娛樂服務	458	—	1,375	—
	<u>3,234</u>	<u>6,994</u>	<u>16,741</u>	<u>27,466</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u>	<u>—</u>	<u>613</u>	<u>625</u>

(i) 香港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7,433)</u>	<u>(6,657)</u>	<u>(53,819)</u>	<u>(38,01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u>500,612</u>	<u>241,641</u>	<u>428,239</u>	<u>241,641</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認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該等股份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108	-	534,152	77	30	-	(462,292)	73,075	(15,222)	57,853
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76	5,484	-	-	-	-	-	5,560	-	5,560
-配售事項完成後	134	7,666	-	-	-	-	-	7,800	-	7,800
-認購事項完成後	80	4,257	-	-	-	-	-	4,337	-	4,337
期內虧損	-	-	-	-	-	-	(38,016)	(38,016)	(1,610)	(39,62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77)	-	-	-	(77)	-	(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7)	-	-	(38,016)	(38,093)	(1,610)	(39,70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98</u>	<u>17,407</u>	<u>534,152</u>	<u>-</u>	<u>30</u>	<u>-</u>	<u>(500,308)</u>	<u>52,679</u>	<u>(16,832)</u>	<u>35,84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398	17,407	534,152	-	30	-	(521,963)	31,024	(16,797)	14,2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5,595	-	5,595	-	5,595
發行普通股										
-認購事項完成後	835	39,286	-	-	-	-	-	40,121	-	40,121
-可換股票據轉換後	121	7,507	-	-	-	(1,324)	-	6,304	-	6,304
-配售事項完成後	160	7,940	-	-	-	-	-	8,100	-	8,1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3,819)	(53,819)	(1,884)	(55,70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14</u>	<u>72,140</u>	<u>534,152</u>	<u>-</u>	<u>30</u>	<u>4,271</u>	<u>(575,782)</u>	<u>37,325</u>	<u>(18,681)</u>	<u>18,6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a)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c)放債服務；及(d)MCN娛樂服務。

業務回顧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為約6,56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52.1%（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70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者的激烈競爭；(ii) 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有意願購買保險及金融產品的客戶，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減少。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以及證券市場的波動，本公司並無分配任何資源予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專注於配售活動。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7,12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42.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9,000港元）。

放債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放債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自此並無重續貸款協議。於回顧期間，放債服務錄得收益約1,68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86.7%（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649,000港元）。

由於新放債牌照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授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則將於適當時候授出新貸款。

MCN 娛樂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末開啟其MCN娛樂服務，於其與兩名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後，該兩名分銷商就此獲授權於其分銷商海外平台及多頻道網絡播放本公司獲得許可的劇集及電影。於回顧期間，MCN娛樂服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分銷商，向不同平台及網絡播放手頭上獲得許可的電視劇集及電影。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6,74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0,725,000港元或39.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46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分部的營業額受不利市場環境影響而減少以及爆發COVID-19產生的影響所致。該減少因證券經紀業務的營業額增加而放緩。

回顧期間之分銷成本約13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03,000港元或60.8%(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產生之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回顧期間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83,01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7,896,000港元或449.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12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債務的管理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指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公司債券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16,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92,000港元或37.4%。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利息開支及企業債券的估算利息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收回尚未收回的貸款委聘外部收債人，其已成功收回總額約220,864,000港元，其中約33,999,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此，本集團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撥回約33,999,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6,31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6,065,000港元或39.9%(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251,000港元)。

展望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以保持其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磋商，將逾期債券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此項安排不僅將償還債券的現金需求降至最低，而且亦減少本公司應付的利息開支。

儘管仍存在不利市場狀況，如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旅行仍受到限制，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其自身業務分部發展。本公司亦將透過加強其財務狀況及開拓新商機，致力於提高其競爭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5,000 (好倉)	0.26%
周文軍先生 (「周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9,320,000 (好倉)	1.85%

附註1：該等9,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王國鳳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作於王女士持有的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九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6,924,8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悉數兌換後按每股新股0.3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52,89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且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總額為16,924,8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總認購價於完成時已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債項。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一名公司債券持有人(「第一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第一呈請」)，內容有關根據公司債券指稱未付金額合共1,417,000港元(包括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第一呈請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聆訊及隨後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原告就逾期公司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根據本公司接獲的判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判決款項9,500,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法律費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原告(「第二呈請人」)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第二呈請」)。聆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於第二呈請聆訊前，本公司與第二呈請人已簽署及遞呈同意傳票尋求撤回第二呈請。因此，於聆訊上，高等法院已准許撤回第二呈請。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第一呈請人就第一呈請的和解事宜進行磋商。於第一呈請聆訊之前已向第一呈請人支付部分款項。於第一呈請聆訊上，高等法院已下令將第一呈請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便於判決之前再次進行聆訊以獲取進一步指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高等法院已批准第二呈請人於第一呈請中替代第一呈請人的申請及頒令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第一呈請的聆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第二呈請人就和解方案進行磋商。

遵守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的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